

河北北方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学校代码：10092

学校名称：河北北方学院

学校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钻石南路 11 号

邮政编码：075000

联系电话：0313-4029555

传真：0313-4029555

学校网址：www.hebeinu.edu.cn

研究生部网址：yjs.hebeinu.edu.cn

电子邮箱：yjs@hebeinu.edu.cn

联系人：武欣 洪志敏

一、招生计划

2017 年我校拟招收硕士研究生 385 人（含退役大学生专项计划 5 人），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55 人（基础医学 15 人、学术型临床医学 40 人、药学 15 人、农业硕士 42 人、临床医学硕士 148 人、中医硕士 50 人、教育硕士 45 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0 人（农业硕士 5 人、临床医学硕士 10 人、中医硕士 10 人、教育硕士 5 人）。具体人数以教育部最终下达的计划为准。

分专业招生计划参见《河北北方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相关专业规定的体检要求；学校将在复试时进行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将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各专业领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以其培养单位正式文件为准）。

（五）其他要求：

1. 不接收学制为四年制的大三学生和学制为五年制的大四学生（包括提前毕业）报考；“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毕业生，未履行协议或协议规定服务期未届满的，不接受报考；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报考和录取资格，相关责任由考生自己承担。

2. 获得国外学历学位的考生，必须持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

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5. 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应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应为符合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专业要求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全日制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6. 报考临床医学硕士及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需为普通全日制五年制大学本科应（往）届毕业生或普通全日制专升本医学本科毕业生（专科阶段加本科阶段学制为六年），不包括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及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专升本医学本科毕业生原则上要求专科阶段与本科阶段的专业相同。

7. 报考临床医学硕士和中医硕士的考生，选择报考专业时，毕业专业应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对专业的要求相一致，不得跨专业报考；麻醉学、医学影像学、临床检验诊断学本科毕业生，需对应报考麻醉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领域，不得相互跨考，也不得跨考其他领域。

8. 报考教育硕士教育管理领域的考生，需为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9. 报考非全日制农业硕士、教育硕士的考生，还需满足相关专业教指委提出的全国研究生考试报名条件；报考非全日制临床、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应是目前正在进行或已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本科毕业生。

三、报名和初试

（一）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及我校招生简章，核实本人是否符合我校报考条件和专业报考要求。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国家和我校报考条件不符的、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且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无法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的，不能参加考试，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并不予核发准考证，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考生应于教育部规定日期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http://yz.chsi.com.cn>)，并到网上报名时所选择的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

请考生注意以下几点：

1. 不要错过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时间，逾期不能补报。
2. 考生必须仔细阅读教育部、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个人信息，根据自身情况慎重选择报考点、报考学校、考试方式、报考类别等。**经考生现场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我校只招收外语统考语种为英语的考生，不接受其他外国语种考生报名。
4. 考生网报在填报有研究方向的专业时，必须注明研究方向及代码。
5. 填写联系地址、邮编、电话等一定确保准确、有效，从报名到新生注册入学（即从2016年10月初~2017年10月初）保持联系畅通。
6. 考生在规定日期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务必妥善保管《准考证》直至复试阶段，且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7.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四、复试和录取

1. 根据教育部当年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差额复试，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2. 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并经资格审查合格方可参加我校复试，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3. 复试阶段，我校将对考生身份证、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进一步审查，对不符合我校要求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

4.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笔试、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

5.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种：“非定向就业”考生须调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毕业时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就业”考生人事关系不离开工作单位，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定向就业”考生必须在录取前与我校及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未签协议的考生我校不予录取。

6. 复试原则及录取办法以 2017 年复试前我校公布的政策为准。

五、其他事宜

1. 全日制农业硕士、教育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全日制医学类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全日制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以全脱产的方式在校学习。非全日制研究生可在从事其他职业或社会实践的同时，以阶段性集中授课学习等灵活方式进行非脱产学习，修业年限将适当延长，原则上不少于 3 年。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按照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文件（冀价行费【2014】1 号、冀价行费【2008】42 号）规定，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 8000 元/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7000 元/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将按照最新的国家政策执行。

3. **学校对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考生，按专业减免全部或部分学费，并根据初试成绩，按规定发放新生奖学金；**另外，学校按照国家和河北省的相关规定收取学费，并设立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及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资助学生学习，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还可以申请助学贷款。相关政策详见最新版《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招生优惠政策》及《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奖助政策》。

4. 对于弄虚作假、考试作弊及有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考生因研究生报考和录取事宜与所在单位产生的一切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我校不承担责任。

5. 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6. 如国家出台新的招生政策，我校招生简章也将按照国家政策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网上公布。